

宁夏回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宁价商发〔2018〕20号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我区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的目标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区销售电价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的“单一制”电价每千瓦时下降 1.68 分（含税）。（下降后电价详见附件）

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征收标准下降至 0.225 分/千瓦时。

三、请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时执行，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监督执行工作，确保降价措施执行到位，转供电主体能够将降价水平同步传导到终端用户。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1.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330千伏及以上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求	变压器容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486	0.4486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制	0.6020	0.5820	0.5620				
	两部制		0.4690	0.4390	0.4090	0.3780	33	22
	其中: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单多晶硅行业生产用电		0.4410	0.4110	0.3910	0.3560	33	22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730	0.4630	0.453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020	0.2920	0.2820				

-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外, 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25分钱和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和农业生产电价外, 均含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12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3.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执行。
4. 全区农网各类用户电价按此表执行, 该电量电价构成中均含农网维护费平均为0.1934元/千瓦时。
5. 上表所列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单多晶硅行业生产用电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生产规模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的企业生产用电。
6. 受电变压器容量315KVA及以上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两部制或单一制电价。

附件2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电价分类		电压等级	时段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两部制	1—10千伏	0.63962	0.46900	0.29838
		35—110千伏及以下	0.59762	0.43900	0.28038
		110千伏	0.55562	0.40900	0.26238
		220千伏	0.51222	0.37800	0.24378
		330千伏及以上	0.49122	0.36300	0.23478
	其中: 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单多晶硅行业生产用电	1—10千伏	0.60042	0.44100	0.28158
		35—110千伏及以下	0.55842	0.41100	0.26358
		110千伏	0.53042	0.39100	0.25158
		220千伏	0.50242	0.37100	0.23958
		330千伏及以上	0.48142	0.35600	0.23058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2582	0.60200	0.37818
		1—10千伏	0.79782	0.58200	0.36618
		35—110千伏及以下	0.76982	0.56200	0.35418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5330	0.47300	0.29270
		1—10千伏	0.63930	0.46300	0.28670
		35—110千伏及以下	0.62530	0.45300	0.28070

注: 1. 此表峰谷电价按平段上、下浮40%计算。

2. 峰谷电价计算基础不含基金和附加费。

附件 3

宁夏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 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 用电	单一制	0.3201	0.3001	0.2801					
	两部制		0.1649	0.1349	0.1049	0.0739	0.0589	33	22
其中: 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 解铝、单多晶硅行业生产用电			0.1369	0.1069	0.0869	0.0669	0.0519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 含交叉补贴, 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 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钱;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3.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 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综合线损率按 3.64% 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3.64%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